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～13：0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黃俊清學務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沈里通總務長、陳惠娟主任、林美如主任、林柏宏組長、蘇敬源組長、何永和組長、許智皓主任、洪怡靜理師、王榮燦組長、吳建源先生、彭雪英老師、陳家廉同學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家禾餐廳負責人

陸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，請承辦單位依議程進行會議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餐廳營運管理與學生意見協處（生輔組）

- 1.生輔組於十一月分進行師生用餐滿意度調查，本調查在學生部分，係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問卷填答，共調查 45 班；教職員部分則以行政單位為主，共計調查 82 人，質量化統計如附件。
- 2.在量化統計部分，學生對餐廳的菜色變化、菜色種類、餐點價格各方面，均為不滿意者高於滿意者，其中尤以菜色變化、菜色種類等二者降幅最大；用餐次數部分，有 73%的學生每週一次至多次前往用餐；教職員部分，菜色變化、菜色種類滿意度均不滿四成，較前一學期為低；其餘各項滿意度約在五~六成右左，較前一學期五成略高；另經常使用者回覆至七成，較前學期的四成為高。在便利商店部分，針對環境整潔(40%)、食品衛生(36%)、服務態度(43%)、商品種類(30%)、商品價格(25%)、餐點種類(23%)、餐點價格(25%)部分，滿意者高於不滿意者；然在商品種類、商品價格、餐點種類部分，則有較多學生表達不滿意。
- 3.在質性意見部分，學生對餐廳批評最多者為菜色少變化 8 筆、炸物太多 7 筆、太油 3 筆、食材不新鮮 2 筆，以上均較前一學期批評為少；新增批評為滷味太貴 4 筆，滷味湯太鹹 3 筆。多數建議增加青菜種類，價格太高能有優惠等。便利商店部分，學生希望能提供折

扣優惠，建議延長營業時間等，以上提供家禾公司未來供膳改善之參考。

（二）環境衛生（健康中心）

1. 106/9/29 抽檢 4 項學生餐廳食品檢體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，報告正常。
2. 學期初進行廚工人員名單及體檢調查，並於 106/10/22 進行廚工講習，主題為『餐飲衛生注意事項在職教育』。
3. 106/11/27 上午完成教育部餐飲訪視；當日衛生局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於 12/1 複檢通過。
4. 每日餐廳檢體依規定保存 3 日，放置健康中心專用冰箱。
5. 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，並將每月檢查結果通告於健康中心網頁。餐飲衛生稽查不合格說明如下：

日期	違規事項	罰則	建議改善方式
9/14	發現便利商店人員未體檢與餐廳人員未如期繳交體檢報告	依合約書餐廳與便利商店部分第五條違約效力之（一），按次處罰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	1. 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，預防食物中毒事件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。 2. 已立即要求未體檢人員不得再執行學校餐廳工作，並將加強查核與完成體檢作業，繳交報告後，始能執行學校餐廳工作。

（三）設備修繕（營繕組）

1. 油水分離槽依規定派人查看，狀況均正常。
2. 寒假未營業時，建議留下緊急聯絡電話，以維電力歲修時斷電之安全。

（四）財產狀況（經管組）

1. 餐廳將於今年重新招標，於交接時會做財產移交。
2. 餐廳冷氣老舊部份將於今年更換，並於門口加裝類似超商開門後

會由上噴風之設備。

（五）合約內容（事務組）

1. 承商履約情形正常。

2. 建議視狀況增加機動人力，這週用餐人員較多，即造成大排長龍情形。

三、餐廳、便利商店負責人營運狀況報告及問題回答：

（一）感謝學校師生對餐廳的支持。

（二）看了相關的意見表後，表示本餐廳還有改善的空間，若有任何要改進的，也可以請同學隨時提出，餐廳將配合改進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餐廳與便利商店基本電費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案曾於 1051 膳食委員會議時提出，當時決議「本校將餐廳與便利商店委外經營之目的，在提供師生優質之膳食品質，並不以獲益為目標，若欲協助廠商營運，減收基本電費，應在合約期滿，重新招標公告時，再行納入為宜」

（二）非營業時間，餐廳公共空間開放學生使用，學生使用率高。

（三）餐廳於寒暑假期間（每年七、八、二月）未實施營業，仍要負擔基本電費，增加營運負擔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校因地理位置方便，餐廳經營上本就較為不易，在合乎相關規定下協助廠商營運，服務師生應為最大考量，請總務處就餐廳未營業期間之基本電費是否收取協助重新計算。

（二）有關公共空間學生使用之電費應由學校負擔，應予廠商實質回饋。

（三）為提高廠商營運意願，以上請各單位協助，相關協助廠商營運之提議，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，並列為今年招標時之合約內容。

五、委員意見：

（一）合約簽訂有一定規範，本校可將合約期限拉長，以提高廠商投資意願。

- (二) 本校餐廳及便利商店委外並不以獲益為目的，主要是希望提供師生優質的用餐環境，健康衛生的餐點。
- (三) 廠商在合約期間若遇到經營問題均可隨時向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反映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教學大樓地下室便利商店於今年招標時將不予列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利用防空地下室為對外營業場所需申請許可，且僅可做為臨時營業之用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便利商店均為長期營業之用，不符相關要點規定。
- (二) 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及師生安全，教學大樓地下室便利商店於今年招標時將不予列入範圍，該場地由學務處規劃使用。
- (三) 未來該處沒有便利商店將造成師生不便，應提早公告。

七、散會